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及金貓銀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金貓銀貓中約3.02%權益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的主要交易；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其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於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內將被包括的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